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甲00即乙00之程序監理人

關係人 丙00

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關係人 丁00

代理人 李婉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958、959號事件之未成年子女乙00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報酬合計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第958、959號裁定選任為未成年子女乙00之程序監理人，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完畢。爰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之規定，請求酌定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0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5000元至3萬8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程序監理人應就第1項之事由釋明之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就關係人丙00、丁001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等事件，以112年度家親聲第958、959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乙00之程序

01 監理人，而聲請人已依法執执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完畢等情，
02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
03 費用明細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報酬。而經
04 本院通知關係人2人表示意見結果，關係人丙00陳稱對於聲
05 請人已依法執执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內容與請求酌定報酬為3
06 萬8000元，並無意見，且前已預繳程序監理人聲請費3萬萬8
07 000元完畢等語。關係人丁00則未表示意見。是本院綜合上
08 開各情，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
09 程序監理人執行業務之收費標準，及卷附程序監理人之費用
10 明細，認聲請人請求之報酬金額以3萬8000元為適當。再參
11 以本院裁定由聲請人擔任關係人2人之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
12 理人，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是上開報酬應由關係人
13 2人共同負擔，方屬公允，故關係人2人應各負擔1萬9000
14 元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1 書記官黃鈺卉